

各设区市人民政府，省人民政府各工作部门、各直属机构：

为贯彻落实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促进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发展的意见》（国办发〔2018〕26号）精神，经省政府同意，制订本实施意见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、三中全会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推进实施健康中国战略，推动医疗健康与互联网深度融合和创新发展，优化资源配置，创新服务模式，提高服务效率，降低服务成本，更好地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医疗卫生健康需求。2020年，支持互联网医疗健康发展的政策体系基本建立，基础设施支撑体系逐步完善，医疗健康信息在政府、医疗卫生机构、居民之间共享应用，医疗健康服务业全面发展，医疗健康服务供给更加优化可及、更加智慧精准，医患关系更加和谐，“互联网+医疗健康”成为社会服务创新发展重要的驱动力。

二、主要任务

（一）推进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。允许依托医疗机构发展互联网医院。允许医疗机构使用互联网医院作为第二名称，在确

保医疗质量和信息安全的前提下，在线提供部分常见病、慢性病复诊服务。允许医师在掌握患者病历资料后，在线开具部分常见病、慢性病处方。支持医疗机构、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搭建互联网信息平台，为群众提供安全可靠的健康咨询服务。支持医疗卫生机构联合互联网企业，发展远程医疗、健康咨询、健康管理服务。2019年，省级医院全面开展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；2020年，省内三级医院全面开展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。（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发展改革委负责。排在第一位的为牵头单位，下同）

推动医疗联合体“互联网+”医疗服务，加强全省远程医疗服务网络体系建设，推进“基层检查、上级诊断”，加快实现医疗资源上下贯通、业务高效协同，便捷开展预约诊疗、双向转诊、远程会诊、远程影像等服务。2020年，远程医疗服务覆盖所有医联体和县域医共体，并逐步延伸到基层医疗卫生机构。（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中医药局负责）

（二）开展“互联网+”公共卫生服务。完善区域全民健康信息平台，以电子健康卡（健康二维码）为载体，推动居民电子健康档案开放共享和规范应用。强化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绩效考核信息化管理，加强卫生监督、妇幼保健、慢性病、预防接种和精神卫生等公共卫生信息体系精细化、规范化管理。加强老年慢性

病在线服务管理，加强对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的信息管理、随访评估和分类干预。以纳入国家免疫规划的儿童为重点服务对象，整合现有信息系统，探索建立基于电子监管码的疫苗全程追溯体系，优化预防接种和儿童管理服务，及时推送疫苗接种预防、儿童健康管理、健康教育等便民服务信息。鼓励利用可穿戴设备获取生命体征数据，为孕产妇、老年人提供居家健康监测与管理。（省卫生健康委负责）

鼓励医疗卫生机构与互联网企业合作，强化区域全民健康信息资源整合，利用居民健康档案、电子病历、膳食消费、人口流动、环境气候等数据，开展大数据分析挖掘，加强对各类传染病、慢性病、肿瘤、心脑血管等疾病的智能监测和精准预测。加强疾病流行趋势预测和对传染病等疾病的智能监测，提高重大疾病防控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对能力。利用互联网新媒体手段，向公众提供传染病流行预警、传染病防控知识和营养健康等信息。

（省卫生健康委负责）

（三）创新“互联网+”家庭医生签约服务。发展覆盖全生命周期的医疗健康信息服务，加快家庭医生签约服务智能化信息平台建设与应用，加强居民医疗健康信息管理，实现居民医疗健康信息一人一档、连续记录、动态更新、共享共用。探索线上考

核评价、日常监管和激励机制，提高家庭医生团队服务能力。运用物联网技术，对居民健康开展实时监测、疾病预警、慢病筛查、主动干预和个性化评估，支持居民医疗健康信息自助在线查询、居民健康自我管理。创新“互联网+”健康管理服务，鼓励开展网上签约服务，开展网约护理、网约家庭医生、网约家庭药师等服务，为居民在线提供健康咨询、慢性病随访、延伸处方、健康管理等服务。（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发展改革委、省财政厅、省中医药局负责）

（四）完善“互联网+”药品供应保障服务。完善省级药械集中采购平台，推动“互联网+”药品供应保障服务，推动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药事管理信息化。鼓励条件成熟的公立医疗机构推广“智慧药房”，将处方系统与药房配药系统衔接，为患者提供“一站式”药事服务。对线上开具的常见病、慢性病处方，经药师审核后，医疗机构、药品经营企业可委托符合条件的第三方机构配送。（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药监局负责）

依托全民健康信息平台，加强基于互联网的短缺药品信息采集和供应保障业务协同应用，提升药品供应保障能力。（省卫生健康委、省工业和信息化厅、省市场监管局、省药监局负责）

(五) 推进“互联网+”医疗保障结算服务。按照“互联网+”医疗健康诊疗规范，完善互联网医疗服务价格政策，完善异地就医结算系统，进一步做好外出务工人员和“双创”人员跨省异地住院费用直接结算。继续扩大联网定点医疗机构范围，逐步将更多基层医疗机构纳入异地就医直接结算。（省医保局、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、省卫生健康委负责）

加快医疗保障信息系统对接，实现医疗保障信息与相关部门信息互联共享，拓展在线支付功能，完善“一站式”结算。推行医保智能审核和实时监控，探索将临床路径、合理用药、处方审核、支付政策等规则嵌入医院信息系统，实现事前提醒、事中监督、事后审核，严格医疗行为和费用监管。（省医保局、省卫生健康委负责）

(六) 加强“互联网+”医学教育和科普服务。在线开展医疗健康教育培训，提供多样化的医学在线课程和医学教育。构建

预览已结束，完整报告链接和二维码如下：

https://www.yunbaogao.cn/report/index/report?reportId=11_5424

